##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,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(以下簡稱檢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,連續報驗達二十批, 且無不合格紀錄者,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。取樣檢驗 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(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),每種取樣二 件,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;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,惟必要時得派 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。

##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「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係配合執行壁掛式陶瓷臉盆之型式認可,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,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、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、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四次修正發布。為配合適時鬆綁「壁掛式陶瓷臉盆」查核方式,就本要點第九點原規定「壁掛式陶瓷臉盆」商品未抽中批採逐批檢核方式,審查書面資料並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,應比照其他型式認可商品之查核方式改採書面審查即可,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,將未抽中批採「逐批檢核」方式修正為未抽中批採「書面審查」方式,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。

##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說明

盆,標準檢驗局或其所 屬轄區分局 (以下簡稱 檢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 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 檢驗,連續報驗達二十 批,且無不合格紀錄 者,得每批以十分之一 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。 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 型式至少取樣二種(不 足二種者取樣一種),每 種取樣二件,並僅實施 重點項目檢驗;未抽中 批採書面審查方式,惟 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 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 識。

九、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 盆,標準檢驗局或其所 屬轄區分局(以下簡稱 檢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 檢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 大、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 盆,標準檢驗局或其所 屬轄區分局(以下簡稱 屬轄區分局(以下簡稱 檢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 檢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 極驗機關)得每批以五 一個審查即可。